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综合竞争力，经审议，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融资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就新建肿瘤医院选址地块

的一级开发整理工作与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该公司提供共计12,359.94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借款。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